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

114年度自更一字第1號

自 訴 人 康暻企業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郭秀然

自訴代理人 林智群律師

被 告 郭華竣

上列自訴人因被告偽造文書等案件，提起自訴，經本院以113年度自字第28號為裁定後，自訴人不服提起抗告，經臺灣高等法院以114年度抗字第1081號裁定撤銷發回，本院更為裁定如下：

主 文

自訴駁回。

理 由

一、按法院或受命法官，得於第一次審判期日前，訊問自訴人、被告及調查證據，於發見案件係民事或利用自訴程序恫嚇被告者，得曉諭自訴人撤回自訴；第一項訊問及調查結果，如認為案件有第252條、第253條、第254條之情形者，得以裁定駁回自訴，並準用第253條之2第1項第1款至第4款、第2項及第3項之規定，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1項、第3項定有明文。又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規定：曾經判決確定者，應為不起訴之處分。而所謂「曾經判決確定」，係指同一案件曾經實體上判決確定者而言，包括有罪、無罪、免刑或免訴之判決確定，如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即不得再為訴訟之客體。

二、經查：

(一)自訴人康暻企業有限公司於本院111年度自字第28號案件（下稱前案）之自訴意旨略以：被告甲○○於臺灣高等法院以111年度上易字第942號（下稱刑事第二審）、本院111年

01 度勞簡上字第4號（下稱民事第二審）審理中，竟在刑事第
02 二審之上訴理由狀內檢附了上證8第1頁之圖檔（即本院111
03 年度自字第28號卷第105頁），在民事第二審提出上證9-2號
04 第1頁之圖檔（即同上卷第159頁）作為證據，上開2份圖檔
05 係同一個圖檔（即製造商零件編號MPN：「BA03001」、孔徑
06 標示為「R2.69」之圖檔，下稱系爭R2.69圖檔），向法院訛
07 稱系爭R2.69圖檔即係被告於民國109年2月12日以電子郵件
08 （下稱2月12日電子郵件）傳送予自訴人之圖檔，惟此乃被
09 告臨訟而偽造之假證據，目的在使法院誤信其於109年2月12
10 日電子郵件寄送給自訴人的是孔徑正確的系爭R2.69圖檔，
11 惟實際上，被告傳送予自訴人之2月12日電子郵件內的圖
12 檔，是經被告故意改圖後即孔徑標示為「R22.69」之錯誤孔
13 徑圖檔，被告迄至109年4月離職前，均未將錯誤之孔徑「R2
14 2.69」圖檔修改為正確的孔徑「R2.69」圖檔。本件被告變
15 造2月12日電子郵件內檢附之圖檔（將孔徑原本標示為「R2
16 2.69」之錯誤圖檔變造為正確孔徑之系爭R2.69圖檔），再
17 提出於刑事第二審、民事第二審案件行使，此從刑事第二審
18 勘驗筆錄可知自訴人提出之2月12日電子郵件檢附之錯誤孔
19 徑「R22.69」圖檔才是被告當初寄送的圖檔，而被告於刑事
20 第二審提出之系爭R2.69圖檔電子檔案最後修改日期顯示為1
21 09年2月24日，足見其是被告嗣後更改變造的。因認被告涉
22 犯刑法第216條、第210條之行使偽造私文書罪嫌。

23 (二)自訴人於本案之自訴意旨略以（經自訴人於本院114年3月31
24 日訊問程序指明之自訴狀範圍）：被告於108年1月2日至109
25 年4月27日任職於自訴人公司，擔任產品、專案工程師，職
26 責包含依照主管指示修改圖檔並提供給客戶廠商等，而被告
27 為求勝訴，竟將其職責上之文書資料修改並提出於法院，包
28 含將如附件所示上證8號第1頁、上證9-2號第1頁，分別提出
29 於刑事第二審、民事第二審，企圖提出偽造之業務文書，讓
30 承審法官誤認被告並無背信或故意過失，明知修改後之文書
31 內容係不實卻仍提出於法院使用，且被告之行為顯然屬於使

01 用偽造、變造之證據。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16條、第215條
02 之行使業務登載不實文書及刑法第165條後段之使用偽造、
03 變造之證據等罪嫌云云。

04 (三)經比對前案及本案之自訴意旨，無非均係在指訴「被告於刑
05 事第二審、民事第二審分別提出偽造之上證8號第1頁、上證
06 9-2號第1頁為證據」，其犯罪事實顯屬同一，僅前後自訴意
07 旨所指罪名有別，惟法院審判之客體係以特定被告及犯罪事
08 實為準，本不受自訴人罪名主張之拘束，故自訴人另提本案
09 自訴，與前案之被告及犯罪事實均屬同一，自屬同一案件，
10 曾經判決確定，而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1款所規定之情
11 形，爰依上開規定及說明，裁定駁回本件自訴。

12 (四)至自訴人雖以其係因臺灣高等法院113年度上訴字第661號判
13 決意旨而另提本案自訴，惟該判決係以自訴人另提「被告未
14 經自訴人公司授權，仍於109年2月24日製作系爭圖檔，修改
15 原本屬於自訴人擁有所有權及智慧財產權之圖檔，登載於被
16 告自己之筆記型電腦，而被告使用之筆記型電腦，依被告與
17 自訴人間之協議，自訴人公司每月支付筆記型電腦使用對
18 價，被告算是租用公司設備所為之登載不實行為；並被告為
19 求勝訴，使用上開偽造、變造之圖檔於刑事及民事第二審使
20 用，作為訴訟證據」等事實，而認非前案自訴範圍，惟此部
21 分所指登載於電腦等行為，與自訴人實際提起之本案自訴內
22 容，仍略有不同，其實際提出之本案自訴與前案屬同一案
23 件，業經說明如前，附此敘明。

24 (五)退步言之，前案與後案自訴人所指被告提出資料之時間相
25 同、對象相同、文書內容相同，可見被告行使文書之情節全
26 然相同，僅自訴人指訴之文書性質係私文書或業務登載不實
27 文書有別，然無論係何種文書，被告據以行使若成立犯罪，
28 足以生損害於公眾或他人之情形無異，侵害法益相同，可見
29 自訴人前案與本案自訴之目的相同，又依前揭時間、對象、
30 內容相同等節以觀，前案與本案自訴所指之侵害性行為內容
31 顯屬同一，故即便依發回意旨所稱之「訴之目的及侵害性行

01 為之內容是否同一」標準判斷，前案與本案亦屬同一案件。
02 (六)再退步言，自訴意旨所指被告涉犯刑法第165條後段之使用
03 偽造、變造之證據罪，仍須以「關係他人刑事被告案件」為
04 要件，故被告於民事第二審提出前開資料，並非「刑事案
05 件」，於刑事第二審提出前開資料，係屬其自身遭訴之刑事
06 案件，而非「他人」刑事案件，均顯與該罪構成要件不合，
07 而有刑事訴訟法第252條第8款之情形，亦應依同法第326條
08 第3項規定，裁定駁回自訴，併此敘明。

09 三、據上論斷，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26條第3項、第252條第1款，
10 裁定如主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
12 刑事第三庭 法 官 陳志峯

13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4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

15 書記官 鄔琬誼

16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9 月 26 日